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.75 亿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26.68 亿元，母公司层面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.41 亿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累计亏损 3.97 亿元，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5.39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